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94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所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5條第4項所定，「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，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」應於何時及何單位為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7月6日校人字第105000219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提供加害人陳述意見之辦理方式，請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29條第2項規定，（第1款）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（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）審議前，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（第2款）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，依其立法意旨尚包括102年教師法增修第9款之教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），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，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。
- 三、上開加害人所提書面陳述意見，應提交該等會議併同審議討論，惟與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學校性平會之調



查報告（性平法第35條），討論過程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（發現調查程序重大瑕疵，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）外，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，亦不得自行調查（防治準則第29條第3項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知照，請周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中國文化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人事處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公文
2016-07-22
16:06:07

裝



訂

線

